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
投标人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元
	小写：¥738000.00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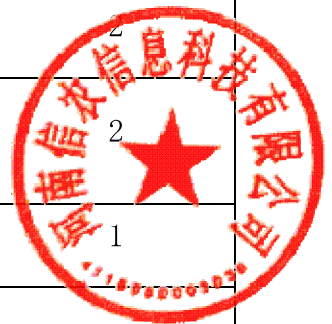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符印（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符陈		电话	17633822151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符陈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763382215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符陈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7633822151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员工总人数: 6			
企业资质等级	测绘乙级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	
营业执照号	91411500MACCJBQ41F			高级职称人员	0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411506010110046201			技工	1	
经营范围备注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测绘服务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CC3BQ41F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符陈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广场G1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中原银行
ZHONGYUA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5060101100462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符陈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0007241402



2024 年 02 月 06 日

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资质证书



（二）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1.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铁恒审字【2025】第 YHM-2560 号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21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9,253.00	4,265.44	短期借款	6	-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19,200.00	265,00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3	-	190,9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	1,357.92	2,864.91
其他应收款	4	58,272.56	-2,631.13	应交税费	8	-	399.65
存货	5	-	77,452.0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9	116,685.81	130,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8,325.56	534,986.3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8,043.73	533,26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	-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118,043.73	533,264.56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	10,281.83	1,721.80
资产总计		128,325.56	534,98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325.56	534,986.36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594,216.81
减：营业成本	12	1,385,602.79
税金及附加	13	626.2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4	216,573.80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	4,405.1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991.20
加：营业外收入	16	5,66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	610.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936.55
减：所得税费用	18	623.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6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60.0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325,555.8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5,664.81	净利润	21	-8,56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93,540.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现金流入小计			固定资产折旧	23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924,760.90	无形资产摊销	2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562,640.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773.0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389.1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	-	
		2,408,743.46	财务费用	30	-	
		-484,987.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77,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414,196.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5,220.83	
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987.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40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现金流入小计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4,2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89,253.00	
		4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84,987.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98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0,28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10,281.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560.03
（一）净利润	-	-	-	-8,560.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4. 其他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56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1,721.80

北京致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03月14日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CCJBQ41F),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符陈;住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G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



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北京扶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89,253.00	4,265.44
合 计	89,253.00	4,265.44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收账款	-19,200.00	265,000.00
合 计	-19,200.00	265,000.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预付款项	0.00	190,900.00
合 计	0.00	190,9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58,272.56	-2,631.13
合 计	58,272.56	-2,631.13

5、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存货	0.00	77,452.05
合 计	0.00	77,452.05

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短期借款	0.00	400,000.00
合 计	0.00	400,000.00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职工薪酬	1,357.92	2,664.91
合 计	1,357.92	2,664.91

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0.00	399.65
合 计	0.00	399.65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其他应付款	116,685.81	130,200.00
合 计	116,685.81	130,200.0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8,560.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81.83
其他转入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1.80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594,216.81
合 计	1,594,216.81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385,602.79
合 计	1,385,602.79

1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26.27
合 计	626.27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16,573.80
合 计	216,573.80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4,405.15
合 计	4,405.15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664.81
合 计	5,664.81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610.16
合 计	610.16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623.48
合 计	623.48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1日

北京信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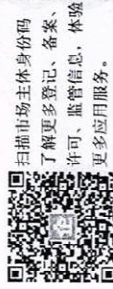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LJH3D6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姚利波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服务；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铁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利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
基地聚富北路2号1幢1层-6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4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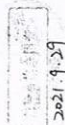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小彬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08-12
工作单位 湖南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5808120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必须向原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复制或复印。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作废，并补办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public.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利波

会员编号 370200120022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10-11

通过

2022年

2022-07-21

通过

2020年

2020-05-12

通过

2019年

2019-02-28

通过

2018年

2018-04-09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小钢

会员编号 431200060008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10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6-09



2022年

2022-08-26



2.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16415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CCJBQ4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1446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8	6,091.07
3411562504000144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8	60.91
3411562504000144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8	91.36
341156250400014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8	213.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贰分				¥6456.5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16416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CCJBQ4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1446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08	96.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元肆角贰分				¥96.4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400253847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CCJBQ4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4000507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3,605.76
4411562504000507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802.88
4411562504000507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72.12
4411562504000507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8	300.48
4411562504000507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08	1.20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				¥5,782.4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787479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05250400253848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CCJBQ41F		纳税人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4000507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157.74
4411562504000507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67.62
4411562504000507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976.56
4411562504000507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8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零贰元肆角				¥1,502.4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69901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三)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5/4/23 14:3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4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CCJBQ41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bV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CCJBQ41F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 旅游、度假；(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 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5/4/23 14:3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025/4/23 14: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我部相关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138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23日 14时3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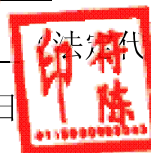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信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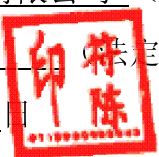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信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好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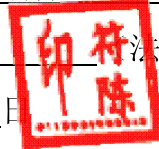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符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七）资格审查补充资料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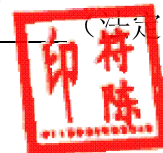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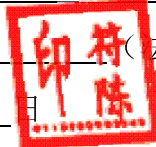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为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投标人：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2025/4/30 11:4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社会保险登记证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营业执照	
4	机构代码证	
5	统计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12下一页>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符陈、蔡磊	符陈	2025年4月18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4月18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符陈(出资额：1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符陈(出资额：1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025年4月18日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1下一页>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	------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1下一页>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时间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1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1下一页>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1月8日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18日	

关注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B1CA252B8022035D47495AF8E22888232D00342E8CA16BBF50F259577A88888695B872A649EBDF815FF4A...> 4/6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申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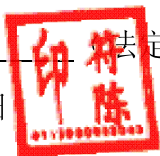
4.1 无违法行为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无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4.2 其他承诺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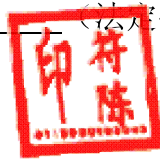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符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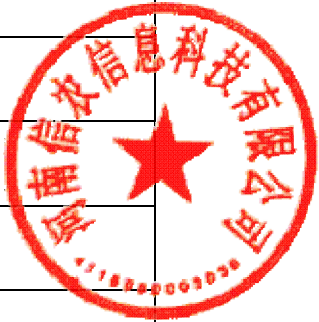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七、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不动产远程电子签名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郑州市
发包人名称	河南圭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董砦路6号院6号楼2单元23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周顺 18530801316
合同价格	15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担的工作	农村房屋不动产远程电子签名系统软件采购和人员培训
工程质量	达到发包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锦荣
技术负责人	符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采购一套农村房屋不动产远程电子签名系统软件，带有资料上传、地图浏览、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报表导出等功能，为用户提供软件培训。
备注	软件采购项目业绩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圭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村房屋不动产远程电子签名系统软件采购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内容及价格

1、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 农村房屋不动产远程电子签名系统一套。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1、交货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之前。

2、交货地点：郑州市。

3、交货方式：上门安装。

三、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1. 软件采购

采购一套农村房屋不动产远程电子签名系统软件，带有资料上传、地图浏览、人脸识别、电子签名、报表导出等功能。

2. 培训支持

负责提供培训服务，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最终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售后维护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及时响应，为甲方和项目开发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有：

电话、传真、EMAIL、远程在线支持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优



化升级、使用培训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顺

开户银行：/

户名：河南圭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44RFAY8C

签订日期：2024.3.1

签约地点：郑州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新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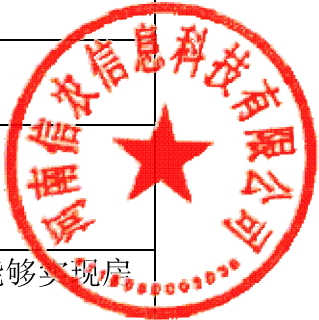
户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1506010110046201

签订日期：2024.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农村房地一体建库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郑州市
发包人名称	河南中正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17号2号楼3层309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吴开拓 15038326060
合同价格	3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农村房地一体建库软件软件采购和人员培训
工程质量	达到发包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锦荣
技术负责人	符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采购三套用于农村房地一体建库软件，能够实现房地一体数据入库、质检、汇交等功能，为用户提供软件培训。
备注	软件采购项目业绩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中正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村房地一体建库系统软件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内容及价格

1、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 农村房地一体建库系统软件采购项目三套。

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1、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

2、交货地点：郑州市。

3、交货方式：上门安装。

三、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

1. 软件采购

采购三套用于农村房地一体建库软件，能够实现房地一体数据入库、质检、汇交等功能。

2. 培训支持

负责提供培训服务，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最终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售后维护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及时响应，为甲方和项目开发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有：电话、传真、EMAIL、远程在线支持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免费质保约定

1、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优



化升级、使用培训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

1、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户名：河南中正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2MA9KTP825Y

签订日期：

2024.10.8

签约地点：郑州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义
新区支行

户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1506010110046201

签订日期：2024.10.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郑州新城建 GIS 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所在地	郑州市
发包人名称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107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岳喜朋 15638101100
合同价格	10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号
竣工日期	进行中
承担的工作	为用户提供 GIS 软件采购咨询支持和技术支持工作
工程质量	达到发包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锦荣
技术负责人	符陈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无
项目描述	根据郑州新城建 GIS 软件采购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 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备注	软件采购项目业绩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电子城 IT产业园107楼6层
法定代表人：宋关福
联系人：岳喜朋
联系方式：031756162192
电 话：86-10-59896655 传 真：86-10-5989666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符陈
联系人：符陈
联系方式：17633822151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176141648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新城建 GIS 软件采购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咨询支持

1.1.1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确保项目设计的安全性，可用性，兼容性，先进性。

1.1.2 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决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



遇到的技术问题，或在最终用户工作场所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流，解决最终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

1.2 培训支持

负责提供培训服务，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需要与最终用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最终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3 维护支持

1.3.1 提供 7×24 小时的及时响应，为甲方和项目开发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有：电话、传真、EMAIL、远程在线支持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3.2 根据项目系统维护需要，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做相关现场检查、处理、支持工作。

1.3.3 在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尽快解决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项目最终用户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算。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7*24 小时电话或远程服务，必要时的现场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期限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达到以下全部付款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0】%的合同款，计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付款条件如下：

A 本合同生效

B 甲方收到最终用户相应比例款项

C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特别约定：上述各阶段合同款项的支付，如因最终用户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财政资金未按期、按比例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411506010110046201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最终用户的数据以及其他信息给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双方遇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包括事故发生当天）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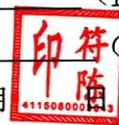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3 日

乙方：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3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地理信息云平台)
项目所在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发包人名称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18-01G 室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焦元奎 18510361643
合同价格	1639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进行中
承担的工作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及地理信息云平台建设
工程质量	达到发包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锦荣
技术负责人	符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项目名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主要包含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地理信息云平台建设，我公司主要负责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及地理信息云平台建设工作。
备注	自然资源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业绩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地理信息云平台）第一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日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甲 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融合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地理信息云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建设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
技术培训以及为完成项目交付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的
技术制造的，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在各个方面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在货物
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技术的缺陷及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
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
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性故障，乙
方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
权利。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技术规
格规定的标准一致或优于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同时满足乙方响应文件



所承诺的事项。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内外标准或甲方同意认可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甲方。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 关于技术规范：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保证能达到甲方的使用条件及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及有效的产品认证文件。

6. 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需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同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里所承诺的内容等。

7.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安全服务，以及乙方投标文件里所承诺的内容等。

第三条 合同履行的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限：

建设期：90 日历天内完成定制化软件开发并集成调试完成（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试运行期限 90 日历天，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试运行期



间如出现重大缺陷，自缺陷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自本标段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

项目整体免费运维期：自本标段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第四条 项目成果、检验、测试和验收

1. 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包括本项目建设清单中的所有软件和服务，以及软件和服务在上线运行、人员培训等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材料，并在初验和终验前分别提供最新成果，包括本项目采购范畴内的软件交付物、相关技术转移文档、验收文档、数据库相关文档，软件开发部分的软件源代码及知识产权以及甲方要求的其它成果。

2. 检验和测试：货物安装部署调试完成，由甲方对软件的性能、功能、安全性、易用性、容错性、可操作性、兼容性、配置等方面进行测试，如果发现性能不满足指定需求；或功能不满足业务流与功能点的要求；或安全性、易用性、容错性不完善；或可操作性及兼容性差；或系统各项资源的配置无法实现最优分配，或出现影响实现各软件性能要求的其他问题，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7 日历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

按如下步骤进行验收：



(1) 初步验收：项目测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初步验收，依据甲方验收相关办法及要求，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2) 试运行期：乙方接到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的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发生任何故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顺延。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重大缺陷，自缺陷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时间。

(3) 最终验收：试运行结束一周内，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终验，依据甲方验收相关办法及要求，甲方组织各业务模块的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验收中的具体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甲方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变更而造成逾期交付，仍按逾期违约处理。

(5) 在各阶段的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实际业务要求，或乙方提交的文档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初步验收标准：完成数据服务相关工作等实施工作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最终验收标准：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及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4. 如甲、乙双方对项目成果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工期受到影响，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 免费运维期内，如甲方需要电子地图更新、数据整合或者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乙方应予配合，按甲方的具体要求予以免费提供。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乙方开具以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合同价款形式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含税金额为¥163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622772.28 元，增值税税额为¥16227.72 元，税率 1%的增值税专票。

3. 进度款支付

(1) 支付方式：按节点支付。（甲方该项目上游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节点进度款）

项目完成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含税合同价款¥1033400.00 元；

项目完成终验后，双方确认暂定结算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含税合同价款¥177800.00 元；

项目结算经甲方或财政局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付含税合同价款¥320850.00 元，剩余为质保金，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向乙方付含税合同价款¥106950.00 元。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软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2)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按照公司规定的变更流程适当调整本项目的需求。

(3)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项目总进度完成项目。

(5)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 如乙方存在严重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并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7) 按照甲方质保及运维要求，对乙方质保、运维情况进行检查。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满足付款限定条件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当工程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按计划实施，有权提出项目延期书面申请。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开发、交货、安装、测试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交付成果。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惩罚。

(4) 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产品与服务。

(5) 配备经甲方认可的、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6) 协助甲方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7)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应全面、正确地理解本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有关响应文件、设计资料虽经采购人审查，亦不能因此而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9)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1) 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做好项目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导致甲方系统受损、数据丢失等，且乙方无法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15) 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对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如本项目中涉及系统开发，项目中乙方保证其所提供开发系统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标准版本软件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等提起诉讼，甲方可终止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负责甲方应诉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甲方。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本条第 1 项的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按时



通过验收、如期上线而产生的一切问题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关于项目清单范围内定制软件部分源代码的详细约定：

3.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清单范围内定制化软件部分完整的源代码及其相关文档交付给甲方。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源文件、库文件、配置文件、脚本、说明文档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设计文档：包括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架构设计文档、模块设计文档等。

b. 开发文档：包括详细设计文档、编码规范、接口定义、数据结构定义、算法描述等。

c. 测试文档：包括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d. 用户文档：包括用户手册、安装指南、操作手册、帮助文件等。

e. 维护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指南、故障排除手册、升级指南等。

3.2 项目清单范围内定制软件部分源代码及其相关文档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属于甲方。

3.3 甲方拥有对源代码及其相关文档的完全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和分发权，并且这些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3.4 乙方应对源代码及其相关文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使用。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应付进度款支付延迟，自约定支付时间到期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视为违约，自 31 天起甲方按银行 5 年期 LPR 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工程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3) 拒不履行合同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3.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等，乙方的工作应无条件满足项目的建设进度要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进度滞后，双方协商，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赶工，以满足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如因乙方原因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按时完工的（因不可抗力除外），则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损失。超过 30 个日历天，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4. 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工作的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重新开发、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费用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甲乙任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



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大于合同含税总价 5%数额的，守约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违约方追偿。

8.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或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项目）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 1%/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在一周内换回原承诺人员。若因客观原因，乙方需更换驻场人员，替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且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1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备 1 名驻场运维人员，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工作地点。以上工作人员需按时按点进场，每推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含税总价 1%/人*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诺人员逾期到场超过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 2%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11. 乙方的驻场运维人员应按甲方上下班时间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考勤，不能按时考勤的均视为旷工，乙方无故旷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人*日历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或系统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在



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性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转。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所产生费用金额 30%的违约金。

1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的维护和巡检，并出具书面维护报告给甲方确认存档；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维护和巡检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费用 500 元/次。

14. 上述乙方应支付的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0 个日历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2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变更无效，因此增加的费用自理并应赔偿擅自变更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多个变更协议之间发生矛盾时，原则上以签署时间最后的变更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①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②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编制；

③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

④有合同约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公章；

⑤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2) 放弃结算：项目全部通过终验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乙方不能报送结算资料，且经甲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乙方放弃结算。乙方放弃后，甲方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项目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乙方，乙方无权提出异议，甲方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项目款支付。且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3)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项目的情况可以调整）。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乙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须保证并协助甲方在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日历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6. 甲方有权直接或授权第三方处理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因本合同履行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

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通知

本合同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甲方、乙方：

甲 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 乙 方：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
大街 18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18-01G 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
室 楼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

联系人：焦元奎

联系人： 符陈

联系电话：18510361643

联系电话： 17633822151



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如以面呈方式递交，则送交当时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交，则以邮寄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

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八条 附则

1. 附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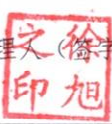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110108MA04EHC42A	税号：91410105MAD3RJ7B7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618-01G 室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 广场 G1 号楼
电话：18510361643	电话： 176338221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 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阳高新区支行
帐号： 110946426010901	帐号：411506010110046201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不含南湾、鸡公山、双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项目二标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5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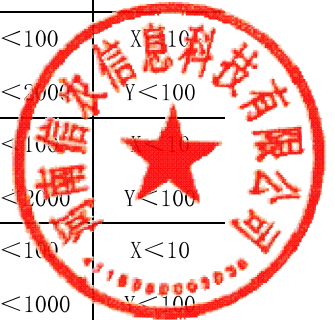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 企业实力

3.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Q0269R0S)
兹证明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CCJBQ41F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1029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测绘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首次发证日期: 2024-04-07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4-07
有效日期: 2027-04-06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签 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 9-7 号

3.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E0170R0S)				
	兹证明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CCJBQ41F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1029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测绘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所涉					
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04-07	<table border="1"><tr><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r></table>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4-07					
有效日期: 2027-04-06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签发: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 9-7 号					

3.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1324S0164R0S)				
	兹证明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CCJBQ41F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三路企业服务广场 G1 号楼 1029				
	所建立的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测绘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所涉及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04-07	<table border="1"><tr><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d>监督贴标处</td></tr></table>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次发证日期: 2024-04-07					
有效日期: 2027-04-06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本证书由科汇认证中心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科汇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签发: 			
电话: 0517-82316683 网址: www.kehuirz.com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临淮门9-7号					